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在不作修改之情況下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方就建議股份認購(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6港元合共認購9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令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將認購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c)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e)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所作之表決方有權表決且其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所作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